

醒吾科技大學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限當學期有學籍之在校生，且前學期應至少修滿最低修課學分，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- 二、校內獎學金，每一學期申請一次，各項獎學金分別申請，依成績高低及名額依序錄取，可重複申請，但不能重複領取（班級學業優良獎學金除外），採擇優領取方式審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之校內獎學金係指表一之內容，其中第 2 項至第 3 項為捐贈獎學金，視捐贈者提供有所變動，各學期獎學金獎項如有增減時，以實際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各項獎學金採「申請制」，以申請者中符合資格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未提出申請者雖然成績較高亦不予核發。
- 五、表一各項獎學金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。其中第 2 項至第 3 項獎學金所需繳交之紙本證明文件資料(如低收入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成績單正本)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週一至週五 13:00~22:00；週六至週日 09:00~18:00 繳交至進修學務組。
- 六、上網申請日期：114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獎學金獲獎名單將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後公告，同學如對結果有疑慮，請於公告後 2 週內至學務處本部提出申覆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
表一：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名額	金額	申請條件及繳交資料
1	班級學業優良獎學金	每班 1-3 名	2,000 元/名	1.本校進修部每班 1-3 名學業優良（目前在學）學生，上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 2.班級學生人數 1-20 人分配 1 名；21-40 人分配 2 名；41-60 人分配 3 名；61-80 人分配 4 名；81 人以上分配 5 名。 3.最後一個名額，學業成績同分者，依(1)操行(2)體育(3)上學期修習學分數等順序比較之。
2	創辦人顧懷祖先生清寒獎學金	3 名	5,000 元/名	1.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2.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(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)。 3.最後一個名額，學業成績同分者，依(1)操行(2)體育(3)上學期修習學分數等順序比較之。
3	張清郎先生獎學金	6 名	3,000 元/名	1.學生本人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及操行成績及格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名（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）。 3.最後一個名額，學業成績同分者，依(1)操行(2)體育(3)上學期修習學分數等順序比較之。 4.獎學金名額之分配不限系、科或年段，如申請人數超過 6 人，比較其學業成績。如計算至小數點下 1 位，仍有 2 人成績相同，則以高年級優先，如同年級，則比較操行成績。 5.每位同學在學期間最多可獲本獎學金二次，二次以後，請將機會留給其它同學。